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護照及入國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表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規費類別	美金		備註
護照	USD	當地幣	處理期間/方式
內植晶片護照： 一般核、補、換發護照案件	45	203	受理後10-15工作日核發，最長不得逾1個月。速件受理後5工作日核發，但須自付快遞費用。
內植晶片護照： 未滿14歲者、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，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	31	140	受理後10-15工作日核發，最長不得逾1個月。速件受理後5工作日核發，但須自付快遞費用。
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，而獲發1年6個月效期護照者	45	203	1. 內植晶片護照：處理時間/方式同以上所述。 2. 無內植晶片護照：處理時間/方式同以下所述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（原MRP護照）： 因急需使用護照，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、換、補發，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者	10	45	受理後3工作日內核發，最長不得逾10工作日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（原MRP護照）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	免費	免費	受理後3工作日內核發，最長不得逾10工作日。申請僑居加簽須另函請僑委會審核者，最長不得逾30工作日。
入國證明書	5	23	受理後2工作日內核發，最長不得逾5工作日。